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教指〔2017〕17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计数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计数的通知》（财教〔2017〕176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市、州、县）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计数 56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⁰⁴职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政策调整的要求，足额落实地方应分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政策调整后中职学校的良好运转。

二、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职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不得将不符合标准的中职学校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严格规范中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电子注册制度，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实行分类注册、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填报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价格、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免学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
金预计数分配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前下达2018年中职学校免学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计数分配

单位（市县）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株洲市	炎陵县	56.00	33.00	23.00	

